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交通安全專題宣導課程

主講單位：交通組

講 師：組長王威程
巡官黃剛緯



宣導課程重點...

路口禮讓-交通部

- × 預防二次交通事故
- ×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 ×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 × 大貨車內輪差與視線死角
- × 防禦駕駛&騎車保命12招
- × 易肇事路口
- × 行人路權、自行車交通安全
- × 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預防二次交通事故



警政署-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

預防二次交通事故

放 撥 劃 移 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廣告

00:00:02

00:00:38



警政署-預防二次交通事故發生

事故處理五步驟

放

放置警告標誌

撥

撥打110(報警)
撥打119(救護)
撥打112(緊急求救)
或可逕向保險公司協助處理

劃

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

移

移開車輛

有人受傷時，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將車輛標繪後，移至不妨礙交通之處。

等

平心靜氣
等候警察

交通現場標繪方法

車胎定位法

機車標示法

車角定位法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五字訣

放Put

- 放置車輛事故標誌。

撥Call

- 撥打110(報警)、119(救護)、112(緊急求救)。

劃

Draw

- 將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可利用蠟筆、尖硬物，如石頭、角鐵、鐵棒)作為標繪工具。

移

Move

- 移開車輛(有人受傷時，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將車輛標繪後，移至不妨礙交通之處。)

等

Wait

- 在安全處所、平心靜氣等候警察。



當你發生車禍時 車能動，人沒事

就是俗稱的A3車禍



警察到場前,你有兩個選擇:

當事人拍照後
儘快移置車輛

再打110

先打110

會請當事人自
行拍照後儘快
移置車輛



共通點

自行拍照及儘快移置車輛

 安全大前提 ~ 記得先在事故後方適當距離擺設故障標誌

為何要儘快移置車輛呢？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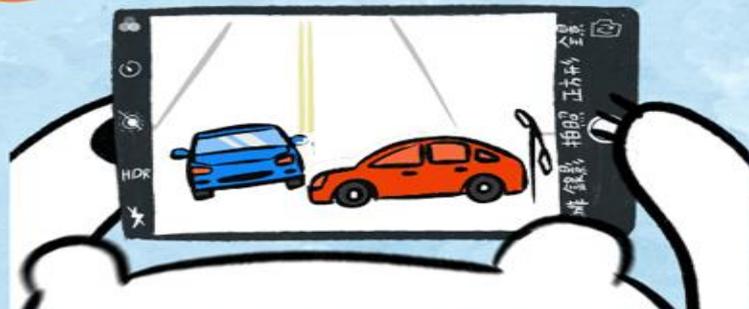
- (1) 避免自己或他人發生二次車禍造成嚴重傷亡**
- (2) 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警察到場速度、增加等候時間**

A3車禍現場 拍照、錄影五原則

一 放置故障標誌



二 拍攝全景(含標線)



三 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



四 儘速將車移置安全地點(如路邊)



五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Q:

**當事人拍攝照片是否
具有證據能力？**

A:

當然！



(1) 當事人提供的照片是警方初判表的重要參考證據

(2) 當事人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議，申請鑑定時，警方會將當事人拍攝之照片提供給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為重要參考**跡證。**

✘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圖解 交通事故和解注意事項



不要口頭和解

口頭允諾舉證不易，最好白紙黑字



和解書內容應詳實明確

述明人事時地物、事發經過、和解條件、民刑事告訴是否放棄...等。



宜請調解委員會公證

經法院核定的調解書，跟法院判決有同等效力

警方不介入民事

但可提供「照片、現場圖及初判表」作為調解參考，申請須知詳如下頁



原來如此!



警方可提供之資料



當事人
登記聯單



現場圖



現場照片



初步分析
研判表

警方處理完畢後
當場開立

完成報案 7 天後
向承辦員警申請

完成報案 30 天後
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向分局、交通(大)隊申請

登記聯單就是受理報案的證明，上面記載雙方資料與受理單位資料等聯絡方式，更有常見問題的解決方式，實在是發生車禍的必備良伴。

警方現場蒐證之現場圖與照片，可作為訴訟之證據，有效保障權益。

警方初判結果僅供參考，
不作為保險理賠跟法院告訴之依據。

本資訊圖表由 NPA 署長室 製作
<https://www.facebook.com/NPA4U>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
- ✘ (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附件九
(機關全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編號: . . .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一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申請人	簽 收
	車 牌 號 碼	備 考		
二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申請人	簽 收
	車 牌 號 碼	備 考		
三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申請人	簽 收
	車 牌 號 碼	備 考		
四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申請人	簽 收
	車 牌 號 碼	備 考		
填表人	主 管	處理單位	(單位圖章)	
		電 話		
		地 址		

附記: (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其他該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該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未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所申請之他該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殘廢、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為了提供更佳、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並將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五日內,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分局(或處理單位)地址:)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三十日後,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列表」。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申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申請審理。

員警當場會提供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 (二)於事故**7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岡山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發生時間：109年09月28日11時50分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437號民享路59巷
 號誌時相：01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詳參附表) (單面)
 比例尺：(以V 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圖例：
 車道
 行人道(側)
 行人道(雙)
 公共汽(捷)車站
 公共汽(捷)車站

中山南路437號
 民享路59巷
 海口味停車場
 中山南路施工 速限30 號誌運作正常
 捷運施工
 捷運施工

現場處理摘要：於上述時地當事人陳述：1方BDZ-5956自小客中山南路內側車道南向西左轉民享路59巷；2方EMU-2659普重機外側車道北往南直行。於事故地，1方右前車頭與2方前車頭發生擦撞。考

2方送醫治療 未製作訪談記錄

製圖人： 主管： 處理單位： (單位戳章) 製圖日期： 109年09月28日

1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攝影時間： 109年09月28日12時16分 照片編號： 1	攝影時間： 109年09月28日12時16分 照片編號： 2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景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刮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景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刮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攝影時間： 109年09月28日12時16分 照片編號： 3	攝影時間： 109年09月28日12時16分 照片編號： 4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景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刮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全景 <input type="checkbox"/> 車損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擦痕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煞車痕 <input type="checkbox"/> 刮地痕 <input type="checkbox"/> 拖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倒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土 <input type="checkbox"/> 碎片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 (三)於事故**30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30238		報案編號:K060593	
肇事時間	109年12月04日 19時22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岡山區三合里菜寮路三合308電桿號前側附近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小客車-自用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肇事責任因肇事車輛均已移動，依現有證據尚難客觀分析肇事責任。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小客車-自用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肇事責任因肇事車輛均已移動，依現有證據尚難客觀分析肇事責任。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附註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7樓 電話:07-2296800)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羈資以銷毀。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 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RWD2/TM01A01Q_01.jsp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s Traffic Accident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System.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gency'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Accident Case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Progress Query and Cancellation, Processing/Unit Query, and Accident Location Distribu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NEWS' with a 'Latest News' section (currently empty), 'Archives Download' with links for downloading application forms in various formats, and two informational sections: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Steps'.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section lists two main points: 1.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on-site for accidents involving deaths or injuries. 2. Reporting to the system for accidents involving third parties or related persons, with a sub-point (1) stating that reports must be made within seven days of the accident. The 'Application Steps' section lists two steps: 1. Selecting the application page and agreeing to privacy policies. 2. Filling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內政部警政署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交通事故案件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與取消 處理/領件單位查詢 事故地點分布

NEWS

最新消息

1. 無最新消息

檔案下載

- 自然人憑證元件下載
- 委託書範本下載(.doc)
- 委託書範本下載(.odt)

申請交通事故案件須知

申請規定

1.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需當場通知警方到場處理，且案件有人員 **死亡** 或 **受傷** 者，方能於本系統申請。
2.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登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1) 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提供現場圖、

申請案件步驟

一、案件資料申請

登入本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交通事故案件資料申請系統項下申請，並依下列步驟操作：

1. 點選「交通事故資料申請」頁籤，勾選「我同意並了解以上隱私權保護政策及使用說明」、「所申請案件是否有人員受傷或死亡」及輸入「驗證碼」。
2. 填寫交通事故申請資料(包含當事人

建議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以上，建議使用IE(8.0以上)、Google Chrome(26.0以上)、Mozilla Firefox(20.0以上)瀏覽器，Copyright © 2018 版權所有。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 <http://demos.kmph.gov.tw/KSCRAppWeb/apply.aspx>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首頁 案件處理進度查詢 高雄市發生案件資料申請 跨縣市領件及他縣市案件申請 申請表單下載 自然人憑證線上領件

 <h4>領取方式</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當事人取件時請攜帶(1)身分證明文件(有相片檔)(2)印章。2.受委託人取件時請攜帶(1)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有相片檔)(2)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有相片檔)(3)委託書(4)印章。3.自然人憑證線上領件(限事故當事人本人之自然人憑證)。4.高雄市領件單位
 <h4>可申請項目及處理期限</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場圖：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2.現場圖照片：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3.當事人住址：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需另填寫地址申請書)4.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本市為加強為民服務於事故發生後(任何時間)得申請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作業時間約30個日曆天，提出網路申請時，先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確認受理，案件完成後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可至所選取單位領件;惟處理量大，若有延遲情形，請多包涵。
 <h4>1 2 3 申請案件 步驟</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點選“高雄市發生案件資料申請”頁籤。2.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及申請人基本資料。3.選擇領件單位 > 點選“下一步”。4.再次確認輸入的資料。5.資料處理完畢將寄送簡訊或 EMAIL，通知申請人到指定的單位領件。6.領件單位為交通警察大隊者可直接查詢案件處理進度。7.輸入案件基本資料，點選查詢。8.狀態顯示為“審核完畢”即可直接到本局各交通分(小)隊領件(高雄市不限發生地)(林園分局港埔小隊尚無提供領件服務)，服務時間08:00~22:00(含例假日)。
 <h4>申請資料</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提供現場圖、現場照片、他照地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申請重新製發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名者，請至原事故處理單位辦理。3.如需跨縣市領件請至跨縣市領件及他縣市案件項目申請。



發生交通事故後，得申請什麼資料.....

車禍文件申請費用



登記聯單

免費



現場圖、照片

免費



初判表

免費



車禍鑑定

3,000元

×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09年4月17日
- × 二、地點:岡山區岡燕路與聖森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車沿聖森路南往北方向闖紅燈行駛至肇事地點，與2方車由聖森路北向南行駛，兩車行經肇事處路口發生碰撞，1方車駕駛因受撞擊後，當場死亡。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09年9月11日
- × 二、地點:岡山區嘉新東路與成功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機車沿嘉新東路西向東方向未依兩段式左轉行駛至肇事地點，與同向2方大貨車發生碰撞，1方車駕駛因受撞擊後，當場死亡。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09年12月29日
- × 二、地點:永安區維新路光明九巷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汽車沿維新路東向西方向行駛欲左轉光明九巷,2方車由維新路西向東直行行駛，兩車行經肇事處路口發生碰撞，2方車乘客因受撞擊後，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1月16日
- ✘ 二、地點:岡山區嘉峰路與嘉峰路60巷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貨車沿嘉峰路東向西方向行駛欲左轉嘉峰路60巷,2方車由嘉峰路西向東直行行駛，兩車行經肇事處路口發生碰撞，2方車乘客因受撞擊後，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2月20日
- ✘ 二、地點:岡山區嘉峰路與嘉峰路93巷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車駕駛大型重機車沿嘉峰路北往南行駛於內側車道，至嘉峰路97巷繼續直行時，於肇事地與右前方由嘉峰路97巷西往東方向欲跨越道路之2方行人發生碰撞肇事。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3月26日
- × 二、地點:岡山區介壽西路與頂潭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普重機依行車記錄器畫面顯示沿介壽西路東向西行駛左轉往頂潭路向南行駛，與2方自小客車自述沿介壽西路西向東行駛，至上述時、地發生擦(碰)撞。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8月5日
- ✘ 二、地點:燕巢區中民路與中西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營業曳引車依行車記錄器畫面顯示沿中西路西向東行駛至肇事地點，與同向2方重機車，至上述時、地發生擦(碰)撞。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9月2日
- × 二、地點:橋頭區成功南路與經武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自小客車依監視器畫面顯示沿成功南路南向北欲左轉經武路，未待左轉彎號誌亮起即行轉彎，與2方重機車由成功南路北向南直行(疑闖紅燈)，至上述時、地發生擦(碰)撞。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9月6日
- × 二、地點:橋頭區典昌路與河北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重機車依監視器畫面顯示沿典昌路西側待轉區行駛，未待綠燈號誌亮起即直行(闖紅燈)，與2方自小貨車由典昌路南向北直行，至上述時、地發生擦(碰)撞。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9月8日
- ✘ 二、地點:岡山區嘉興路206號
- ✘ 三、肇事經過:1方行人沿五甲尾市場(西向東)橫越馬路，與2方營大貨車由嘉興路北向南直行，因閃避不及其右前車頭發生擦(碰)撞，後方附載螺絲隨之往左側傾倒至對向自小客車。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10月2日
- ✘ 二、地點:燕巢區深興路2之3號
- ✘ 三、肇事經過:1方機車(92年次樹科大學生)沿深興路(西向東)直行，因不明原因自撞道路分隔島。



相關事故案例分享

影片

- ✘ 一、時間:110年10月8日
- ✘ 二、地點:燕巢區鳳東路與義大路口
- ✘ 三、肇事經過:1方機車沿鳳東路(西向東)直行，與2方營曳引車由鳳東路西向東欲右轉上國道10號，1方機車為超越2方曳引車未保持安全間距，不明原因倒地後遭曳引車輾壓死亡。



大貨車

內輪差與視線死角

視野死角宣導影片

內輪差宣導影片

仁武大社區A1影片
1100422

湖內台28線與台39
線A1影片1100426

大貨車內輪差行車安全及探討

當心大型車
視線死角及內輪差



內輪差

她還在等你回家



認識內輪差

盲區、內輪差易撞人輾壓！
大型車馬路隱形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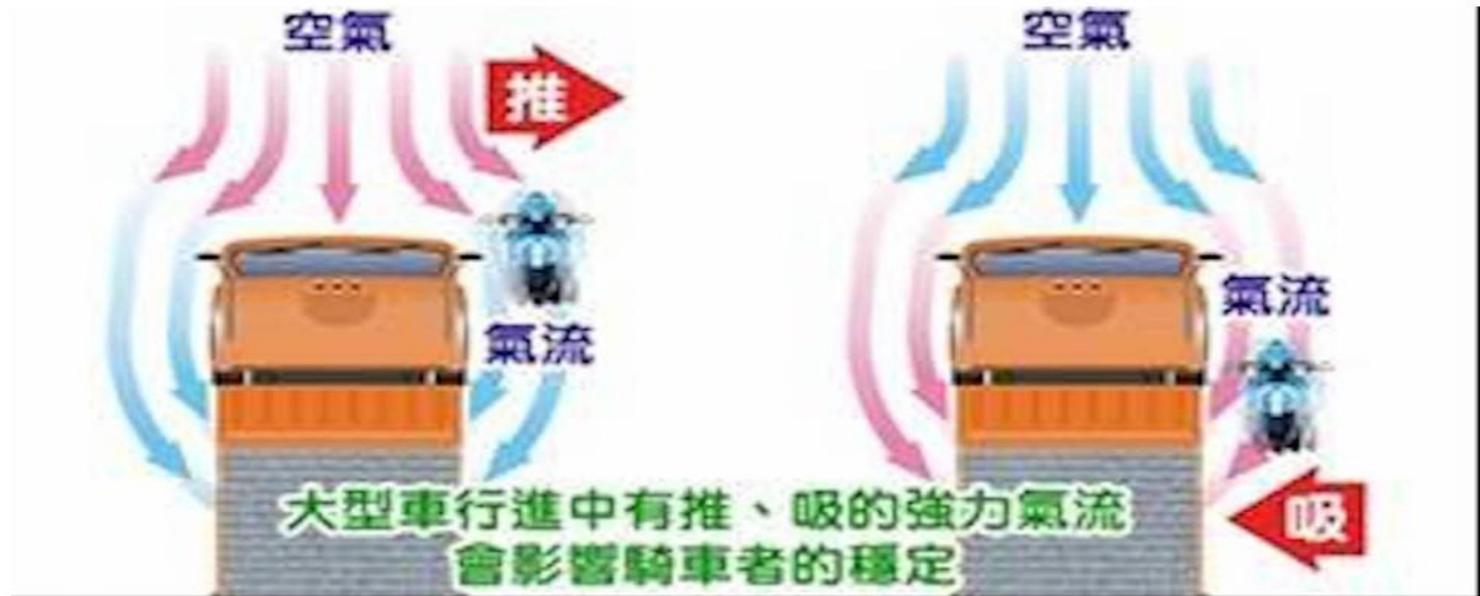


轉彎時**前內輪**的轉彎半徑與**後內輪**
的轉彎半徑之差

若**只注意前輪能夠通過**而忘記內輪
差，就可能造成**後內輪**駛出路面或
與其他物體碰撞的事故

內輪差的大小與**車身的長度**有
關

大貨車推吸效應危險示意圖



大型車在行駛時有推、吸兩種氣流，警方呼籲市民騎車時，不要靠大型車輛太近，以免引發車禍。圖／台中市警局交通大隊提供

解謎「文氏管效應」時速逾50KM 吸整輛機車

大型車視覺死角

- ✘ 汽車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因為速度、車輛後視鏡以及人體視覺的視界，有部分視覺死角的產生，行人因為不瞭解這一項資訊，常常發生錯覺為汽車駕駛人應該看到自己，而沒有警覺，一旦闖入車輛的視覺死角，便容易發生交通事故。



大貨車死角宣導-外國影片

如何預防？(續)

行人及機車騎士須注意

?



勿輕忽汽車不會來撞你



勿與正在右轉的車輛搶行



遠離大型車輛

$\frac{1}{3}$

影片

1/3保命術



勿站立交叉路口範圍內



防禦駕駛&機車保命12招

何謂開(騎)車安全?

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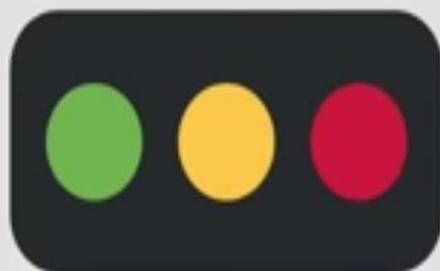
我安全?

它安全?

何謂防衛駕駛？

何謂防衛駕駛，就是自己除了遵守交通規則外，也要**防範他人駕駛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外**。防衛駕駛要注意：除了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外，要眼觀四方，「**危險**」**藏在細節中**；應用情境，多預想少意外。看得到別人，也要可被其他用路人看得到。





安全駕駛：尊重路權、遵守交通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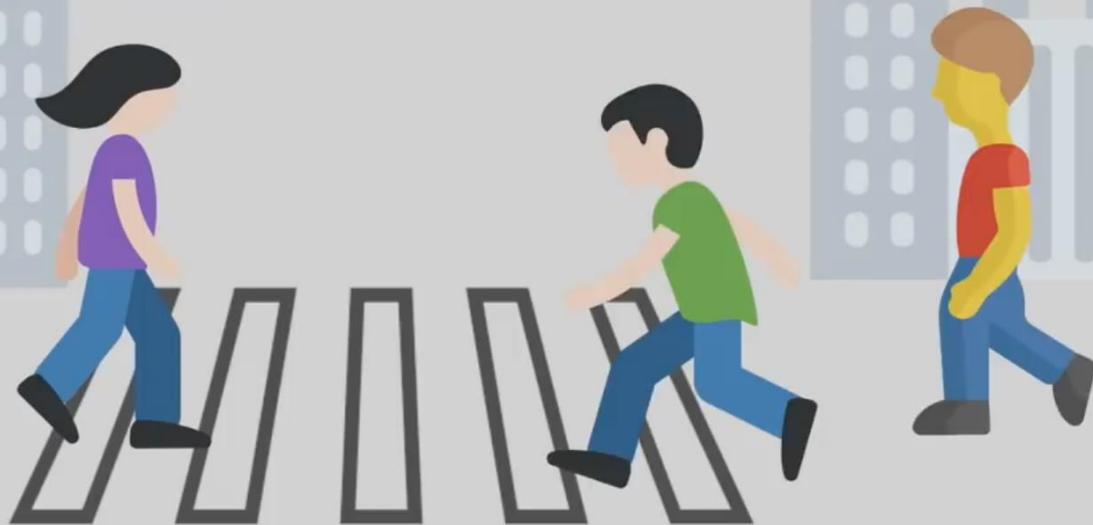
防禦駕駛：人車路特性與潛在危險(保護自己的能力)

你還是要注意別人可能有闖紅燈

[防禦駕駛] 影響一輩子的用路觀念

防禦駕駛

影響一輩子的用路觀念



行人防禦要領

奈及利亞3D行人穿越線

道安規則

第133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

建議
面對來車

自身安危
(自保)?

你行人要到道路上跟車輛共用道路的時候



行人防禦要領



行人防禦要領

倒車事故-行人安全



結論與建議

觀察



預測



保護自己

除遵守交通規則外，還需

- (1) 養成觀察習慣
- (2) 提升預測能力 (危險感知的能力)
- (3) 避開危險以保護自己

舉一反三
祝福平安

就是建議希望用路人

防禦駕駛 3分鐘短片

廣告



防禦駕駛教戰大公開

事先做好防禦動作，保障你我行車平安



防衛駕駛五大要訣

第一要訣：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第二要訣：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第三要訣：雙眼游動，熟識四周環境

第四要訣：衡量環境，預留安全出路

第五要訣：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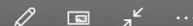
小心駕駛 安全回家

486 騎車保命12招

00:00:00



00:01:13



岡山分局轄區各易肇事路口排名

排名	易肇事路口(圖1、圖2)	易肇事時段	易肇事原因
<u>1</u>	橋頭區成功北路與鐵道北路	14-16時、06-08時	<p>未注意車前狀態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未依規定讓車 違反號誌指示行駛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超速</p>
<u>2</u>	岡山區中山南路與岡山南路	16-18時、08-10時	
<u>3</u>	橋頭區成功北路與筆秀路	12-14時、16-18時	
<u>4</u>	燕巢區鳳東路與鳳澄路	14-16時、16-18時	
<u>5</u>	岡山區大德一路與中山北路	16-18時、18-20時	
<u>6</u>	岡山區介壽東路與岡燕路	08-10時、16-18時	
<u>7</u>	燕巢區角宿路與義大路	16-18時、10-12時	
<u>8</u>	岡山區岡山路與河華路	10-12時、16-18時	
<u>9</u>	岡山區大德三路與中山南路	16-18時、06-08時	
<u>10</u>	岡山區介壽東路與岡山南路	10-12時、16-18時	
<u>11</u>	燕巢區 義大路與橫山路	08-10時、16-18時	
<u>12</u>	橋頭區 成功南路與南溝路	08-10時、16-18時	

行人路權、自行車交通安全

路口安全篇 - 天使 V.S 死神?

行人夜間請穿著亮色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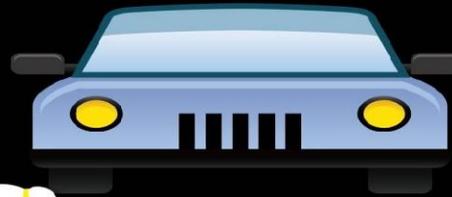
新聞影片

黑嘛嘛

看攏無

讓別人看見
保護自己
行人外出

請穿著**亮色**衣物！



行人過馬路不滑手機 新聞影片

8



下輩子我們還要在一起

妳不來！我不走！

我發誓不再走路滑手機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